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能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BZDL-G2024-0064；

二、 采购内容：2025 年车管所北渚考场考试车及随车考试设备报废更新项目考试车标段（二次），小型自动挡考试车，数量 9 辆。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332100.00 元；此价格为包干价。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车辆技术性能全部符合出厂合格证指标，并由车管所负责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在车辆使用前由供应商派专门人员上门进行车辆性能的介绍，演示并针对“车辆使用说明书”中的常见故障和内容有专业人员进行简要讲解和培训；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北渚考点（江阴市徐霞客镇北渚村 88 号）；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设备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 5%的尾款，付款前供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未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需方有权迟延支付。

八、 售后服务：3 年内或 10 万公里发动机、变速箱等主要总成部件损坏，整车更换，其余零部件 1 年内或 5 千公里损坏免费维修；1 年内每 1 万公里提供免费保养 1 次；应急响应时间 1 小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免费质保期后提供一年 1 次的上门检验检测服务，及时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证考试车辆的正常使用；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七）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三）知识产权、（五）交货条件、（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

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2 月 27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无锡能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中桥支行

供方账号：7322810182200065011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0-BZDL-G2024-006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车管所北渚考场考试车及随车考试设备报废更新项目一标段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9 辆小型自动挡考试车，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332100.00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

2. 付款方式：设备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 5%的尾款。付款前供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未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需方有权迟延支付。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形式：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招标代理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售后服务：

1. 供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

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一：价格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无锡能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BZDL-G2025-008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产地	免费质保期	单报价（元）	分项总报价（元）
1	2025年车管所北渚考场考试车及随车考试设备报废更新项目2标段	上汽大众朗逸 SVW5021XLHA1	车辆技术性能全部符合出厂合格证指标，符合招标要求，并由车管所负责验收	9	辆	江苏	8年	36900	332100
合计（元）			33210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1）质保期内提供一年1次的上门检验检测服务，及时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证考试车辆的正常使用。 （2）项目质保期8年；1年内每1万公里提供免费保养1次；应急响应时间1小时，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						

上述报价表不限于此，结合第三章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详细清单自行编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但不得改变文本格式；

（3）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该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金、安装调试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有漏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能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0日

附件二：货物验收表

货物验收表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车管所北渚考场考试车及随车考试设备报废更新项目考试车标段（二次）

二、到货地点：北渚考点（江阴市徐霞客镇北渚村 88 号）

三、到货日期：

四、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货物	品牌	功能/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合格	不合格
1	小型自动挡考试车	上汽大众朗逸 SVW5021XLHA1	车辆技术性能全部符合出厂合格证指标，并由车管所负责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在车辆使用前由供应商派专门人员上门进行车辆性能的介绍，演示并针对“车辆使用说明书”中的常见故障和内容有专业人员进行简要讲解和培训	9 辆		

供方（章）： 代表人： 日期：	需方（章）： 代表人： 日期：